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4月14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武琳		陳委員文侯	請假
江委員守山		陳委員明哲	
朱委員益宏		黃委員秋錦	請假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黃委員瑞美	
李委員素慧	楊孟儒代	梁委員淑政	
李委員良雄	陳雪芬代	楊委員得政	請假
阮委員明昆	請假	謝委員武吉	劉浩然代
吳委員淑瓊	請假	簡委員伯毅	請假
吳委員麥斯	李進昌代	藍委員忠孚	請假
林委員吉福	戴良恭代	蘇委員清泉	請假
邱委員永仁	請假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未派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郭惠敏、張瓊如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未派員
本局各分局	劉素月、林夢陸、林月英、王世華、 方月亮
本局稽核室	莊晶
本局數據處理中心	吳玲弟
本局資訊處	黃明輝、祝浩揚
本局企劃處	陳美杏
本局醫審小組	陳寶國、曾玟富
本局醫務管理處	龐一鳴、楊耿如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陳委員明哲代）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透析院所醫療品質評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乙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門診透析合併預算93年第4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草案)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積極性目標值，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本方案(草案)依台灣腎臟醫學會意見修訂(如附件)，送費協會備查，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由本局公

告實施。

二、至於訂定風險校正因子部分，俟執行一年收集資料後，一併檢討、考量。

伍、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門診透析總額部門每月醫療服務費用申請之暫付及核付點值作業案，提請 討論。

結論：考量門診透析業務之穩定性及全民健保財務調度需要，修正現行暫付及核付作業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暫付點值：依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之9成5計算。
- 二、核付點值：依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